|  |
| --- |
| **理学院关于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的规定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人：王辰  发布时间：2019-12-02   浏览次数:1268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设计的规定（试行）之一**理学院关于成立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院属各单位：为加强大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工作，严把质量关，经研究决定成立理学院大学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大学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根据学校有关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件，严格审查学生毕业设计题目、内容、工作量是否符合学校要求。（2）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对大学生毕业设计质量进行监督和把关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大学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:组  长: 张志庆副组长: 李宝玺成  员: 邢丽丽、申淑谦、张建松、袁顺东、贾玉磊、周伟、李静、吕志凤、刘金河、汤斌飞秘  书：王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2月       理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设计的规定（试行）之二**理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期间请假制度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**毕业设计是实现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，其重要性等同于课堂教学。为了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，对学生毕业设计期间请假事宜作如下规定：一、严格控制学生请假事由，除研究生复试、工作签约及个别特殊情况外，其他事情一般不允许请假；即便请假，也要严格控制假期时间。二、学生请假必须获得相应批准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假期。请假期限结束，学生必须按时返校。三、请假不超过2天，但不离校，可口头向指导教师请假；请假不超过2天并离校，须填写请假审批表一式三份（审批表到学院教学办领取），经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签字批准后执行假期，审批表送学生所在系（中心）分管主任一份、学院秘书一份、学生辅导员一份保存。四、请假3-4天，无论是否离校，须填写请假审批表一式三份，经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所在系（中心）分管主任签字批准后执行假期，审批表送学生所在系（中心）分管主任一份、学院秘书一份、学生辅导员一份保存。五、请假5天以上，无论是否离校，须填写请假审批表一式三份，须经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所在系（中心）分管主任、学院主管毕业设计副院长签字批准后执行假期，并且需要指导教师或系分管主任向学院领导做出合理的请假说明，否则学院一般不予批准。审批表送学生所在系（中心）分管主任一份、学院秘书一份、学生辅导员一份保存。六、学生未按以上要求请假、超限返校或私自离校将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分，严重者可取消毕设答辩资格，毕设成绩记为0。七、其它事宜按学校文件（石大东发[2005]120号）执行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理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12月理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设计的规定（试行）之三**理学院2020届毕业设计学生守则（试行）**    1．学生必须按照学校、学院、系（中心）及导师的规定和安排，完成毕业设计。2．毕业设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上班时间：上午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：2：00—5：30，晚上由导师具体安排。3．学生有事请假，遵照“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期间请假制度的暂行规定”履行手续，获得批准后方可离校。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定期考勤，发现缺勤者一律按旷课处理。缺勤严重者可取消毕设答辩资格，毕设成绩记为0。4．学生毕业设计期间，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日常工作安排原则上全权由指导教师负责，学生应服从导师安排。5．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注意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、毒、火等安全。养成安全工作、操作规范的基本素质。6．学生应注意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凡不按规章制度操作损坏仪器设备者，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仪器不能随意搬动，应听从指导教师安排。7．学生在实验室内，应自觉维护与打扫实验室环境、卫生，爱护公物。不准抽烟、吃零食，禁止打闹、大声喧哗。禁止相互串岗、聊天。禁止领外部人员进入实验室。8．学生不准在计算机上玩电子游戏，禁止阅看与课题无关的光盘和影碟。计算机专机专用，严禁外来磁盘上机使用，违者取消毕业设计上机资格。9．毕业设计期间学生领用东西、借阅图书，一律由指导教师办理领用与借阅手续。  理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2月 理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设计的规定（试行）之四**理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设计资料的规定（试行）**为了便于参与毕业设计工作人员开展工作，现将毕业论文需提交材料的时间作以下规定，供大家参考。若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1 | 2019年12月2日 | 学院召开本科毕业设计工作动员会 |
| 2 | 2019年12月31日前 | 各单位完成毕业设计选题（1）教师申报课题2019.12.13截止（2）负责人审核课题2019.12.16截止（3）院长发布课题2019.12.17（4）学生选题2019.12.23截止（5）教师确认选题学生2019.12.27截止（6）院长发布选题结果2019.12.30 |
| 3 | 2020年1月10日前 | 各单位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（1）教师下达任务书（2）负责人审核任务书 |
| 4 | 2020年2月21日前（开学第一周） | 2月25日开学后，各系召开本科生毕业设计动员会，强调毕设纪律及相关请假制度，上文献检索课。 |
| 5 | 2020年3月13日前（开学第2~4周） | （1）本科毕业生进实验室，开始毕业设计工作（2）检查学生到岗情况、任务书填写情况等（3）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统计（4）学生提交开题报告，学院组织开题答辩，对研究内容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。 |
| 6 | 2020年4月18日前中期检查 | 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学生填写毕业设计中期调查表，指导教师进行审核；学校抽取一部分学生，学院组织中期答辩。检查学生毕设进展情况。 |
| 7 | 2020年5月23日前 | 完成毕业设计抄袭检测，学生提交论文初稿和定稿并进行检测。 |
| 8 | 2020年6月5日前 | 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、打分并给出评语。学院制定答辩安排并组织学生答辩，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；根据学生毕业设计综合表现按不超过总人数5%推荐校级优秀论文。 |
| 9 | 答辩后2天 | 交3个材料：论文、手册、文献翻译（封面按学院统一格式），论文和手册学院统一存档，文献翻译各系自存。（1）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（纸质版）（2）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 |
| 10 | 2020年6月12日前 | （1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（含成绩，电子版） |
| （2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压缩稿（电子版） |
| （3）院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 |

理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2月 |